

107 年苗栗縣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其最佳療效期，使發展遲緩兒童的障礙程度減至最低，並透過療育服務使其潛能盡量發揮。
- (二) 減輕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經濟負擔，協助其維持家庭功能，降低社會成本。

三、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四、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五、申請補助期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0 日止。

六、補助對象：

設籍本縣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並已通報至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者(兒童保護安置個案得不受戶籍限制)，且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一者：

- (一) 持有經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提供兒童發展評估之區域規模以上醫院，綜上所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間依證明書有效期限認定之)。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者證明且未領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原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未領有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者。
- (三) 已達就學年齡，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暫緩入學者，以 1 年為限)。

前項開立綜合報告書及診斷證明書以最新開立日期為有效文件。

本計畫補助對象排除單純注意力不集中、過動及構音異常者，惟診斷證明載明(疑似)發展遲緩，建議接受早期療育者不在此限。

七、補助項目：

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得申請下列補助：

(一) 交通費

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之醫療單位或各縣市政府審查核可之自費療育單位接受療育之交通費用。

(二) 療育費

經本府審查核可之自費療育單位進行非健保給付之療育項目所需療育費用。

前項所稱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本府審查核可之自費療育單位，係指完成法人登記並於組織章程中載明提供(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教育或療育相關服務，且執行療育人員應具備足以執行療育之專業證照

或訓練資歷，相關資料業送經縣府造冊備查者。

前項療育項目指認知學習、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感覺統合治療、音樂治療、遊戲治療、心理治療、藝術治療、聽能訓練等，並經醫師、社工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特教老師（早期療育教保老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等專業人員所執行之療育項目。

（三）社區療育費用

依「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107 年苗栗縣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經地方政府核定之地點提供療育者，得申請療育費用之補助。

八、補助標準及方式：

（一）補助標準：

1、交通費補助：

（1）非低收入戶（含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0 元，每月最高補助 10 次。

（2）低收入戶：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200 元，每月最高補助不限次數，以實際次數核實支付。

（註：同 1 日於同家醫院進行 2 次以上療育項目者以 1 次計；同 1 日於 2 家以上醫院進行療育者，亦同。）

2、療育費補助：早期療育單位所執行健保不給付項目之療育項目而須自付之費用（掛號費、健保給付項目之部份負擔不予補助），依收據實際支出金額申請，每人每日補助金額核實支付。

3、社區療育費補助（到宅療育、社區據點療育）：每人每次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800 元。

（二）補助方式：

1、補助交通費及療育費或社區療育費：非低收入戶（含中低收入戶）每名每月最高補助 2,400 元；低收入戶每名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

2、交通費及療育費不得同時段與社區療育費重複請領。

九、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各表件並送至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申請，於審核通過後當月開始計算補助。

（一）申請人資格：兒童之父母、祖父母、監護人或寄養家庭父母、實際照顧者或經地方政府指定之療育單位。

（二）每年度初次申請相關表單：

1、苗栗縣政府告知函。【附件一】

2、早期療育補助申請表。【表一】

3、受補助對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備註：如申請人與兒童不同戶籍，請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兒童或申請人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5、有效期間內之（疑似）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

或證明(影本)。

6、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

7、其他證明文件(如緩讀證明書、寄養證明等)

(三)每兩個月補助費用請款申請：

1、早期療育記錄表-療育費補助。【表二】

2、早期療育記錄表-交通費補助。【表三】

十、補助費用審定及核發時間：

107 年療育費用核發時間						
申請月份	1 月 至 2 月	3 月 至 4 月	5 月 至 6 月	7 月 至 8 月	9 月 至 10 月	11 月至 12 月 20 日
通轉中心 收件截止	3/5	5/5	7/5	9/5	11/5	12 月 25 日前
配合撥款 日期	4/15	6/15	8/15	10/15	12/15	108 年 1 月
★ 收件截止日如遇例假日，收件期限將順延至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 ★ 療育費用申請紀錄表以掛號寄達(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苗栗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審核，逾期不予受理。 ★ 補助應於申請月份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得追溯。						

十一、預期效益：

提昇本縣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最佳療育時效，減低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障礙程度，透過療育服務發揮其潛能，並且能幫助家庭減輕療育費用之負擔。

十二、經費來源：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二)本府社會福利相關預算。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申請早期療育補助受理單位：

※苗栗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聯絡地址：苗栗縣苗栗市信義街 23 號 1 樓(大千醫院婦幼大樓)

聯絡電話：(037)363511、363512、363513

苗栗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單位

服 務 單 位	服 務 內 容	地 址 及 電 話
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時段班課程：於中心提供時段、特教、復健、親職、生活自理能力等課程訓練。 ◎到宅療育課程：針對偏遠地區或家庭特殊需求個案提供特殊教育、認知能力、家長親職功能。	苗栗縣竹南鎮自由街 97 號 電話：037-460142
為恭醫院	◎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治療/療育課程。	苗栗縣頭份鎮信義路 128 號 電話：037-676811
宏仁診所	◎職能治療。	苗栗縣竹南鎮守法街 2-13 號 電話：037-241119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社區據點療育課程：提供時段、特教、復健、親職、生活自理能力等課程訓練。 ◎到宅療育課程：針對偏遠地區或家庭特殊需求個案提供到宅復健、特殊教育、認知能力、家長親職功能。	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和平路 28 號 電話：037-996334
大順醫院	◎職能、物理療育、語言治療課程。	苗栗縣大湖鄉中正路 48-5 號 電話：037-997666
苑裡李綜合醫院	◎職能、物理、語言療育課程。	苗栗縣苑裡鎮和平路 168 號 電話：037-862387
通霄光田醫院	◎職能、物理療育課程。	苗栗縣通霄鎮中山路 88 號 電話：037-759999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	◎時段班課程：於中心提供時段、特教、復健、親職、生活自理能力等課程訓練。 ◎到宅療育課程：針對偏遠地區或家庭特殊需求個案提供到宅復健、特殊教育、認知能力、家長親職功能。	苗栗市嘉新里經國路 4 段 851 號 4 樓 電話：037-268995
後龍診所	◎職能、物理、語言療育課程。	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 123 號 電話：037-773088#201
新生醫院	◎職能、物理、語言療育課程。	苗栗市新東街 17 號 電話：037-320998#120
大千醫院	◎職能、物理、語言療育、心理治療/療育課程。	苗栗市恭敬路 36 號 電話：037-357125#12000
公館診所	◎職能、物理、語言療育課程。	苗栗縣公館鄉館東村安東街 8 號 電話：037-228834
福苗診所	◎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204 號 1 樓 電話：037-350009
竹南診所	◎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	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 272 號 電話：037-470709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	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電話：037-261920#2170
苗栗縣早期療育社區據點—通苑據點	◎療育服務、專業團隊評估諮詢。	苗栗縣通霄鎮通西里中山路 163 號 電話：037-765322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服務事業基金會 (苗栗縣水療復健中心)	◎水療復健服務。	苗栗市嘉新里經國路四段 851 號地下 1 樓 電話：037-262604、358498

有關各縣市療育資源，請連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便民服務>申辦項目/下載表格/檔案下載>

家庭支持附網址查詢：<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148>